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实验室净化系统等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电子招投标）**

编号:ZXZB-SY-2024009G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净化系统等设施运行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2024年11月25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ZB-SY-2024009G

**项目名称：**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净化系统等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5100000

**最高限价（元）：**5100000

**采购需求：**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2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5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平乐街32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陈艳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5466571

质疑联系人：吴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803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7号1号楼裙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工、杨国薇、陈玉梅、方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388866

质疑联系人：俞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026807/zxzy@zxbidding.cn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0571-8722798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净化系统等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 ；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和百分比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60%的最高限额确定的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服务费不足2000均按2000收取。  2.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于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3.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  4.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账号：33030100201000007592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路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后期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影响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6.若投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7.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1号楼2楼1208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余工、1776717234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收件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0571-87227986。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介绍**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为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食品、药品（含药用辅料、包装材料与容器，下同）、化妆品的检验检测和洁净室测试工作职责。本项目主要为实验室净化系统等运行维护及相关辅助工作，涉及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滨江院区和绍兴滨海院区，其中滨江院区位于杭州市滨江区平乐街325号，绍兴滨海院区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海天道21号生命健康科技产业园，主要开展药品安全评价（GLP）工作。

**1.滨江院区实验室净化系统等设施情况**

**（1）洁净实验室布局情况。**

**①1号楼实验室布局。**十三层：负压洁净实验区、IVC饲养区、大动物区、中控室、配电房、空调机房等组成，建筑面积约1000㎡，其中动物房与洁净实验室约900㎡；十二层：细胞房、实验区、办公区、配电房、空调机房等组成，建筑面积约1000㎡，其中细胞房（洁净实验室）约300㎡；十一层：无菌实验区、洁净实验区、普通实验区、办公区、空调机房、配电房等组成，建筑面积约1000㎡，其中洁净实验区约500㎡；八层：洁净实验区约100㎡。

②**2号楼实验室布局**。四层：洁净实验区、洁净操作区、办公区、弱电机房、配电房等组成，建筑面积约1000㎡，其中实验区约600㎡；五层：洁净实验区、普通实验区、办公区、空调机房、弱电机房、配电房等组成，建筑面积约1000㎡，其中实验区约500㎡；六层：洁净实验区、普通实验区、办公区、空调机房、弱电机房、配电房等组成，建筑面积约1000㎡，其中实验区约500㎡。

1. **净化系统配置情况。**

**①1号楼净化系统配置情况。**根据各层功能需求而配置，系统实施分区控制，冷热源配置为集中供应控制。**十三层空调系统冬夏季配置为：**夏季采用制冷模式，再热采用制热供给作为再热，冬季采用制热模式，冬季加湿采用电极加湿器供给加湿。送风系统空调箱安装在每层的机房内，冷热水泵机组（风冷式热泵机组3台）独立使用，循环水泵均采用二用一备的配置；系统全部采用冷热水分开供给空调箱系统（采用四管制配置），所有区域的空调箱送风系统、排风系统全部采用一用一备的配置以保障系统全年24小时不间断使用要求；**十二层、十一层、八层空调系统冬夏季配置为**：夏季采用制冷模式，再热采用电加热器供给作为再热，冬季采用制热模式，冬季加湿采用电极加湿器供给加湿。送风系统空调箱安装在每层的机房内，系统冷热源使用地下室螺杆机，与大楼所有区域集中供给（采用两管制配置），所有区域的空调箱送风系统、排风系统全部采用单机配置，系统全年24小时不间断使用。消毒用压缩空气（院里集中控制）的压缩机安装在11楼空调机房内，确保供给每个区域的压力达到0.6MPa。

**②二期大楼净化系统配置情况。**根据各层功能需求而配置，系统实施分区控制，冷热源配置为集中供应控制。空调系统冬夏季配置如下：夏季采用制冷模式，再热采用电加热器供给作为再热，冬季采用制热模式，冬季加湿采用电极加湿器供给加湿。送风系统空调箱安装在每层的机房内，冷热水泵机组的水泵均采用一用一备的配置；系统冷热源采用屋面风冷热泵机组，所有区域集中供给（采用两管制配置），所有区域的空调箱送风系统、排风系统全部采用单机配置，系统全年24小时不间断使用。

**（3）送风空调箱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  编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号楼13层 | | |  |  |  |  |
| 1 | 13F-01 | 双通道净化空调机组 | 风量：12200m³/h功率：11kw/380v，电流：22A | 套 | 1 | 2台11kw变频器，一用一备 |
| 2 | 13F-02 | 双通道净化空调机组 | 风量：6300m³/h功率：7.5kw/380v，电流：15A | 套 | 1 | 2台7.5kw变频器，一用一备 |
| 3 | 13F-03 | 双通道净化空调机组 | 风量：16000m³/h功率：15kw/380v，电流：30A | 套 | 1 | 2台15kw变频器，一用一备 |
| 1号楼12层 | | |  |  |  |  |
| 4 | AHU-12-1 | 单通道净化空调机组 | 风量：5000m³/h功率：3kw/380v，电流：6A | 套 | 1 | 1台3kw变频器， |
| 5 | SF-202 | 单通道净化空调机组 | 风量：5000m³/h功率：4kw/380v，电流：8A | 套 | 1 | 1台4kw变频器， |
| 1号楼11层 | | |  |  |  |  |
| 6 | PAU-11-1 | 单通道净化空调机组 | 风量：9000m³/h功率：5.5kw/380v，电流：11A | 套 | 1 | 1台5.5kw变频器， |
| 7 | PAU-11-2 | 单通道净化空调机组 | 风量：2500m³/h功率：3kw/380v，电流：6A | 套 | 1 | 1台3kw变频器， |
| 8 | PAU-11-3 | 单通道新风空调机组 | 风量：11000m³/h功率：7.5kw/380v,电流：15A | 套 | 1 | 1台7.5kw变频器， |
| 9 | PAU-11-4 | 单通道新风空调机组 | 风量：12000m³/h功率：7.5kw/380v，电流：15A | 套 | 1 | 1台7.5kw变频器， |
| 10 | PAU-11-5 | 单通道新风空调机组 | 风量：2500m³/h功率：1.1kw/380v，电流：2.2A | 套 | 1 |  |
| 1号楼8层 | | |  |  |  |  |
| 11 | MAU-8F-01 | 双通道净化空调机组 | 风量：1830m³/h功率：2.2kw/380v，电流：4.4A | 套 | 1 | 2台2.2kw变频器，一用一备 |
| 2号楼4-6层 | | |  |  |  |  |
| 12 | AHU-4-1 | 单通道新风空调机组 | 风量：8340m³/h功率：11kw/380v，电流：22A | 套 | 1 | 1台11kw变频器， |
| 13 | AHU-4-2 | 单通道新风空调机组 | 风量：8690m³/h功率：11kw/380v，电流：22A | 套 | 1 | 1台11kw变频器， |
| 14 | AHU-4-3 | 单通道新风空调机组 | 风量：5190m³/h功率：7.5kw/380v，电流：15A | 套 | 1 | 1台7.5kw变频器， |
| 15 | AHU-5-1 | 单通道新风空调机组 | 风量：10220m³/h功率：7.5kw/380v，电流：15A | 套 | 1 | 1台7.5kw变频器， |
| 16 | AHU-6-1 | 单通道新风空调机组 | 风量：10720m³/h功率：11kw/380v，电流：22A | 套 | 1 | 1台11kw变频器， |

**（4）排风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号楼13层 | |  |  |  |  |
| 1 | 排风机PF-1301 | 风量：15500m³/h功率：7.5kw/380v，电流：15A | 套 | 1 | 一用一备 |
| 2 | 排风机PF-1302 | 风量：6300m³/h功率：7.5kw/380v，电流：15A | 套 | 1 | 一用一备 |
| 3 | 排风机PF-1303 | 风量：19000m³/h功率：11kw/380v，电流：22A | 套 | 1 | 一用一备 |
| 1号楼11、12层 | |  |  |  |  |
| 4 | 排风机 | 风量：13500m³/h功率：7.5kw/380v，电流：15A | 套 | 1 | 11、12楼共用 |
| 1号楼8层 | |  |  |  |  |
| 5 | 排风机PF-8F-01 | 风量：2100m³/h功率：1.5kw/380v | 套 | 1 | 一用一备 |
| 2号楼4-6层 | |  |  |  |  |
| 6 | 排风机PF-4F-01 | 风量：2000m³/h功率：1.5kw/380v | 套 | 1 |  |
| 7 | 排风机PF-5F-01 | 风量：11000m³/h功率：5.5kw/380v | 套 | 1 |  |
| 8 | 排风机PF-6F-01 | 风量：5000m³/h功率：1.5kw/380v | 套 | 1 |  |
| 9 | 排风机GEF-R-1 | 风量5000m³/h,风压430Pa,功率1.5KW | 套 | 1 |  |
| 10 | 排风机GEF-R-2 | 风量11000m³/h,风压360Pa,功率5.5KW | 套 | 1 |  |
| 11 | 排风机GEF-R-3 | 风量2000m³/h,风压360Pa,功率1.5KW | 套 | 1 |  |
| 12 | 排风机EF-4-2 | 风量2921m³/h,风压190Pa,功率0.25KW | 套 | 1 |  |
| 13 | 排风机EF-4-3 | 风量1649m³/h,风压155Pa,功率0.12KW | 套 | 1 |  |

**（5）主机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性能、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号楼13层 | |  |  |  |  |
| 1 | 涡旋式风冷热泵机组AQS0904-Q-B | 制冷量：232KW；制热量309KW;功率：116KW/380v；冷水温度：7/12℃；热水温度：45/40℃ | 台 | 3 | 捷联克莱门特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
| 2 | 离心式水泵（立式） | 三相异步电动机。电压：380v；功率：5.5kw；电流：11.1A；频率：50Hz；扬程：28m；流量：47CMH | 台 | 6 | 上海凯源泵业有限公司 |
| 2号楼7-11层 | |  |  |  |  |
| 3 | 螺杆式风冷冷水机组30XQ1006 | 制冷量：280KW；制热量289KW;功率：496KW/380v；冷水温度：7/12℃；热水温度：45/40℃ | 台 | 2 | 开利空调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 4 | 离心式水泵（卧式） | 卧式单级离心泵；电压：380v；功率：30kw；电流：60A；频率：50Hz；扬程：32m；流量：200CMH | 台 | 3 |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号楼4-6层 | |  |  |  |  |
| 5 | 模块化风冷式冷水机组CHI-3 | 制冷量：100\*6KW；制热量110\*6KW;功率：32.3\*3KW/380v；冷水温度：7/12℃；热水温度：45/40℃ | 台 | 5 | 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 6 | 离心式水泵（立式） | 三相异步电动机。电压：380v；功率：15kw；电流：30A；频率：50Hz；扬程：28m；流量：104CMH | 台 | 2 | 上海东方威尔电机有限公司 |

**（6）自控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性能、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号楼13、8层 | |  |  |  |  |
| 1 | 自动化控制系统 | PLC控制，上位机；控制P2区域、IVC区域、大动物区域、实验区 | 套 | 4 | 霍尼韦尔 |
| 1号楼11-12层 | |  |  |  |  |
| 2 | 自动化控制系统 | PLC控制，上位机；控制实验区域 | 套 | 2 | 江森 |
| 2号楼4-6层 | |  |  |  |  |
| 3 | 自动化控制系统 | PLC控制，上位机；控制微生物实验区域 | 套 | 1 | 西门子 |
| 2号楼7-11层 | |  |  |  |  |
| 4 | 自动化控制系统 | PLC控制，上位机；控制实验区域 | 套 | 1 | 西门子 |

**（7）过滤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尺寸** | **效率**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号楼** | | | | | | |
| 1 | 初效过滤器 | 492\*492\*300\*5P | G4袋式、铝框 | 片 | **36** | **11层** |
| 2 | 初效过滤器 | 290\*492\*300\*3P | G4袋式、铝框 | 片 | **24** | **11层** |
| 3 | 初效过滤器 | 592\*592\*300\*8P | G4袋式、铝框 | 片 | **24** | **11层** |
| 4 | 初效过滤器 | 592\*290\*300\*3P | G4袋式、铝框 | 片 | **30** | **11层** |
| 5 | 初效过滤器 | 290\*290\*300\*3P | G4袋式、铝框 | 片 | **6** | **11层** |
| 6 | 中效过滤器 | 492\*492\*500\*5P | F8袋式、铝框 | 片 | **24** | **11层** |
| 7 | 中效过滤器 | 290\*492\*500\*3P | F8袋式、铝框 | 片 | **24** | **11层** |
| 8 | 中效过滤器 | 592\*592\*500\*8P | F8袋式、铝框 | 片 | **24** | **11层** |
| 9 | 中效过滤器 | 592\*290\*500\*3P | F8袋式、铝框 | 片 | **20** | **11层** |
| 10 | 中效过滤器 | 290\*290\*500\*3P | F8袋式、铝框 | 片 | **4** | **11层** |
| 11 | 液槽高效无隔板过滤器 | 610\*610\*93 | U15、镀锌框 | 个 | **26** | **11层** |
| 12 | 液槽高效无隔板过滤器 | 915\*610\*93 | U15、镀锌框 | 个 | **3** | **11层** |
| 13 | 液槽高效无隔板过滤器 | 450\*450\*93 | U15、镀锌框 | 个 | **34** | **11层** |
| 14 | 新风过滤器 | 658\*510 | 尼龙网、铝框 | 片 | **12** | **11层** |
| 15 | 新风过滤器 | 1026\*408 | 尼龙网、铝框 | 片 | **4** | **11层** |
| 16 | 新风过滤器 | 825\*509 | 尼龙网、铝框 | 片 | **2** | **11层** |
| 17 | 初效过滤器 | 592\*592\*300\*8P | G4袋式、铝框 | 片 | **12** | **12层** |
| 18 | 初效过滤器 | 592\*290\*300\*3P | G4袋式、铝框 | 片 | **12** | **12层** |
| 19 | 中效过滤器 | 592\*592\*500\*8P | F8袋式、铝框 | 片 | **8** | **12层** |
| 20 | 中效过滤器 | 592\*290\*500\*3P | F8袋式、铝框 | 片 | **8** | **12层** |
| 21 | 液槽高效无隔板过滤器 | 915\*610\*93 | U15、镀锌框 | 个 | **10** | **12层** |
| 22 | 液槽高效无隔板过滤器 | 450\*450\*93 | U15、镀锌框 | 个 | **4** | **12层** |
| 23 | 初效过滤器 | 1060\*485\*95 | G4板式、铝框 | 片 | **24** | **13层** |
| 24 | 初效过滤器 | 660\*359\*95 | G4板式、铝框 | 片 | **24** | **13层** |
| 25 | 初效过滤器 | 490\*570\*46 | G4板式、铝框 | 片 | **36** | **13层** |
| 26 | 中效过滤器 | 828\*640\*300-8P | F7袋式、铝框 | 片 | **16** | **13层** |
| 27 | 中效过滤器 | 1325\*640\*300-12P | F7袋式、铝框 | 片 | **16** | **13层** |
| 28 | 中效过滤器 | 490\*570\*25\*300-6P | F8袋式、铝框 | 片 | **16** | **13层** |
| 29 | 活性炭过滤器 | 555\*1025\*46 | G4板式、铝框 | 片 | **8** | **13层** |
| 30 | 高效过滤器 | 320\*320\*220 | H14、镀锌框 | 个 | **8** | **13层** |
| 31 | 高效过滤器 | 484\*484\*220 | H14、镀锌框 | 个 | **14** | **13层** |
| 32 | 高效过滤器 | 630\*630\*220 | H14、镀锌框 | 个 | **1** | **13层** |
| 33 | 排风高效过滤器 | 320\*320\*220 | H14、镀锌框 | 个 | **12** | **13层** |
| 34 | 排风高效过滤器 | 484\*484\*220 | H14、镀锌框 | 个 | **7** | **13层** |
| 35 | 排风高效过滤器 | 630\*630\*220 | H14、镀锌框 | 个 | **5** | **13层** |
| 36 | 液槽高效无隔板过滤器 | 450\*450\*93 | U15、镀锌框 | 个 | **6** | **13层** |
| 37 | 液槽高效无隔板过滤器 | 610\*610\*93 | U15、镀锌框 | 个 | **8** | **13层** |
| 38 | 初效过滤器 | 720\*650\*46 | G4板式、铝框 | 片 | **12** | **8层** |
| 39 | 高效过滤器 | 320\*320\*220 | H14、镀锌框 | 个 | **3** | **8层** |
| 40 | 高效过滤器 | 484\*484\*220 | H14、镀锌框 | 个 | **2** | **8层** |
| 41 | 排风高效过滤器 | 320\*320\*220 | H14、镀锌框 | 个 | **2** | **8层** |
| 42 | 排风高效过滤器 | 484\*484\*220 | H14、镀锌框 | 个 | **2** | **8层** |
| **2号楼** | | | | | | |
| 43 | 初效过滤器 | 593\*593\*46 | G4板式、铝框 | 片 | **30** | **4层** |
| 44 | 初效过滤器 | 293\*593\*46 | G4板式、铝框 | 片 | **30** | **4层** |
| 45 | 中效过滤器 | 593\*593\*380-6P | F8袋式、铝框 | 片 | **20** | **4层** |
| 46 | 中效过滤器 | 293\*593\*380-3P | F8袋式、铝框 | 片 | **20** | **4层** |
| 47 | 高校过滤器 | 905\*580\*220 | H14、镀锌框 | 个 | **2** | **4层** |
| 48 | 高校过滤器 | 484\*484\*220 | H14、镀锌框 | 个 | **25** | **4层** |
| 49 | 高校过滤器 | 320\*320\*220 | H14、镀锌框 | 个 | **17** | **4层** |
| 50 | 初效过滤器 | 593\*593\*46 | G4板式、铝框 | 片 | **12** | **5层** |
| 51 | 初效过滤器 | 593\*393\*46 | G4板式、铝框 | 片 | **12** | **5层** |
| 52 | 中效过滤器 | 593\*593\*380-6P | F8袋式、铝框 | 片 | **8** | **5层** |
| 53 | 中效过滤器 | 593\*393\*380-3P | F8袋式、铝框 | 片 | **8** | **5层** |
| 54 | 初效过滤器 | 593\*593\*46 | G4板式、铝框 | 片 | **12** | **6层** |
| 55 | 初效过滤器 | 593\*393\*46 | G4板式、铝框 | 片 | **12** | **6层** |
| 56 | 中效过滤器 | 593\*593\*380-6P | F8袋式、铝框 | 片 | **8** | **6层** |
| 57 | 中效过滤器 | 593\*393\*380-3P | F8袋式、铝框 | 片 | **8** | **6层** |
| 58 | 高校过滤器 | 484\*484\*220 | H14、镀锌框 | 个 | **16** | **6层** |
| 59 | 高校过滤器 | 320\*320\*220 | H14、镀锌框 | 个 | **4** | **6层** |

**（8）非洁净区域通风系统配置情况。1号楼非洁净实验室**于2020年-2022年更换通风柜VAV控制系统，包含116台通风橱，87套VAV控制系统及6台排风机组。实验室采用定送变排的通风方式。2号楼非洁净实验室涉及7-11层，于2022年8月投入使用，包括通风柜变风量控制系统 73 套、房间控制系统 12 套、自动门系统 73 套、自控系统 5套、排风机组 8套、新风机组 11套、螺杆机空调机组 2套、活性炭废气处理器6套、水系统1套（三台）、废气净化塔 1 套及实验室家具。7-11层楼层设有自控控制屏，进行系统开关机及静压调节；房间配备压差传感器及温湿度传感器，房间控制面板可实时监控房间各项送、排风数据及温湿度、房间当前压差等；通风柜配备自动门及区域感应系统。当人员离开通风柜五分钟后，通风柜移门将自动关闭至最小状态，风量调节至300m³/h节能状态；通风柜变风量控制设有报警装置。当移门超出最大高度、面风速不足或过大时，通风柜控制面板将进行报警提示；实验室为全新风补风方式，由螺杆机组提供冷热源。由楼层控制器进行温度调节。废气处理以活性炭吸附、喷淋塔洗涤等方式。

**（9）VAV系统及通风柜清单**

|  |  |  |  |
| --- | --- | --- | --- |
| 实验楼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号楼 | VAV 系统 | 87 |  |
| 通风柜 | 116 |  |
| 排风机组 | 6 | 楼顶 |
| 2号实验楼 | VAV 系统 | 73 |  |
| 通风柜 | 73 |  |
| 排风系统 | 8 | 机房与楼顶 |
| 自控控制系统 | 5 |  |
| 全新风空调箱 | 11 |  |
| 废气处理 | 7 |  |

**（10）空调主机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性能、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2号楼7-11层 | |  |  |  |  |
| 3 | 螺杆式风冷冷水机组30XQ1006 | 制冷量：280KW；制热量289KW;功率：496KW/380v；冷水温度：7/12℃；热水温度：45/40℃ | 台 | 2 | 开利空调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 4 | 离心式水泵（卧式） | 卧式单级离心泵；电压：380v；功率：30kw；电流：60A；频率：50Hz；扬程：32m；流量：200CMH | 台 | 3 |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

**2.绍兴滨海院区实验室净化系统维护设施情况**

**（1）实验室布局**。一层：大动物区、值班室、监控室、弱电机房、高配间等组成，建筑面积约1760㎡，其中动物房1200㎡；二层：豚鼠实验室、兔实验室、办公区等组成，建筑面积约1760 ㎡，其中动物房1200㎡；三层：大鼠屏障区域及普通实验区组成，建筑面积约1760 ㎡，其中动物房1200㎡；四层：SPF小鼠及实验区、普通实验区组成，建筑面积约1760 ㎡，其中动物房750㎡。

**（2）净化系统配置情况。**根据各层功能需求而配置，系统实施分区控制，冷热源配置为集中供应控制，本次空调系统冬夏季配置说明：冬季采用燃气热水锅炉通过循环水泵供应的各层各区域系统，空调箱加湿采用蒸汽加湿，新风系统配置有蒸汽预热。夏季采用屋面热泵循环机组进行制冷，再热（除湿）采用热水锅炉供热水保障。系统全部采用冷热水分开供给空调箱系统（采用四管制配置），所有区域的空调箱送风系统、排风系统全部采用一用一备的配置以保障系统全年24小时不间断使用要求，热水锅炉为一用一备配置，风冷热水泵机组及水泵均采用二用一备的要求配置，供应给空调箱预热及加湿的蒸汽为独立管道输送等。

**（3）送风空调箱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  编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SF-101 | 双通道净化空调机组 | 风量：18000m³/h功率：18.5kw/380v，电流：35.9A | 套 | 1 | 2台15kw变频器，一用一备 |
| 2 | SF-102 | 双通道净化空调机组 | 风量：8000m³/h功率：11kw/380v，电流：21.3A | 套 | 1 | 2台11kw变频器，一用一备 |
| 3 | SF-103 | 单通道新风空调机组 | 风量：6400m³/h功率：4kw/380v | 套 | 1 | 新风机与该区域排风联动 |
| 4 | SF-201 | 双通道净化空调机组 | 风量：21300m³/h功率：30kw/380v，电流：56.8A | 套 | 1 | 2台22kw变频器，一用一备 |
| 5 | SF-202 | 双通道净化空调机组 | 风量：12000m³/h功率：15kw/380v，电流：30.3A | 套 | 1 | 2台11kw变频器，一用一备 |
| 6 | SF-301 | 双通道净化空调机组 | 风量：21300m³/h功率：30kw/380v，电流：56.8A | 套 | 1 | 2台22kw变频器，一用一备 |
| 7 | SF-302 | 双通道净化空调机组 | 风量：18000m³/h功率：18.5kw/380v，电流：35.9A | 套 | 1 | 2台15kw变频器，一用一备 |
| 8 | SF-303 | 单通道新风空调机组 | 风量：6400m³/h功率：4kw/380v | 套 | 1 | 新风机，三层 |
| 9 | SF-401 | 双通道净化空调机组 | 风量：12000m³/h功率：15kw/380v，电流：30.3A | 套 | 1 | 2台11kw变频器，一用一备 |
| 10 | SF-402 | 双通道净化空调机组 | 风量：6000m³/h功率：7.5kw/380v，电流：14.3A | 套 | 1 | 2台11kw变频器，一用一备 |
| 11 | SF-403 | 单通道净化空调机组 | 风量：9500m³/h功率：11kw/380v，电流：21.3A | 套 | 1 | 2台11kw变频器，一用一备 |
| 12 | SF-404 | 单通道净化空调机组 | 风量：8400m³/h功率：11kw/380v，电流：21.3A | 套 | 1 | 2台11kw变频器，一用一备 |
| 13 | SF-405 | 单通道新风空调机组 | 风量：6400m³/h功率：4kw/380v | 套 | 1 | 新风机四层 |

**（4）排风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排风机PF-R101 | 风量：30000m³/h功率：15kw/380v，电流：30.1A | 套 | 1 | 一用一备 |
| 2 | 排风机PF-R102 | 风量：8000m³/h功率：4kw/380v，电流：8.8A | 套 | 1 | 一用一备 |
| 3 | 排风机PF-R103 | 风量：6600m³/h功率：2.2kw/380v | 套 | 1 | 通风柜 |
| 4 | 排风机PF-R104 | 风量：2200m³/h功率：0.55kw/380v | 套 | 1 | 解剖室 |
| 5 | 排风机PF-R105 | 风量：1700m³/h功率：0.55kw/380v | 套 | 1 | 清洗间洗笼机 |
| 6 | 排风机PF-R106 | 风量：1700m³/h功率：0.55kw/380v | 套 | 1 | 清洗间 |
| 7 | 排风机PF-R201 | 风量：25300m³/h功率：15kw/380v，电流：30.1A | 套 | 1 | 一用一备 |
| 8 | 排风机PF-R202 | 风量：9000m³/h功率：5.5kw/380v，电流：11.8A | 套 | 1 | 一用一备 |
| 9 | 排风机PF-R203 | 风量：2800m³/h功率：0.75kw/380v | 套 | 1 | 清洗间 |
| 10 | 排风机PF-R204 | 风量：2800m³/h功率：0.75kw/380v | 套 | 1 | 清洗间垫料机倾倒 |
| 11 | 排风机PF-R301 | 风量：20000m³/h功率：11kw/380v，电流：22.3A | 套 | 1 | 一用一备 |
| 12 | 排风机PF-R302 | 风量：9000m³/h功率：5.5kw/380v，电流：11.8A | 套 | 1 | 一用一备 |
| 13 | 排风机PF-R303 | 风量：1700m³/h功率：0.55kw/380v | 套 | 1 | 清洗间设备 |
| 14 | 排风机PF-R304 | 风量：2200m³/h功率：0.55kw/380v | 套 | 1 | 蒸汽发生器 |
| 15 | 排风机PF-R305 | 风量：2800m³/h功率：0.75kw/380v | 套 | 1 | 使用区清洗间 |
| 16 | 排风机PF-R306 | 风量：3100m³/h功率：1.55kw/380v | 套 | 1 | 使用区解剖室 |
| 17 | 排风机PF-R401 | 风量：11500m³/h功率：5.5kw/380v，电流：11.8A | 套 | 1 | 一用一备 |
| 18 | 排风机PF-R402 | 风量：5000m³/h功率：4kw/380v，电流：8.8A | 套 | 1 | 一用一备 |
| 19 | 排风机PF-R403 | 风量：6000m³/h功率：5.2kw/380v | 套 | 1 | 多功能实验室通风柜 |
| 20 | 排风机PF-R404 | 风量：3100m³/h功率：1.55kw/380v | 套 | 1 | 多功能实验室 |
| 21 | 排风机PF-R405 | 风量：3000m³/h功率：0.55kw/380v | 套 | 1 | 清洗间 |
| 22 | 排风机PF-R406 | 风量：2800m³/h功率：0.75kw/380v | 套 | 1 | 清洗间垫料机倾倒 |
| 23 | 排风机PF-R407 | 风量：12500m³/h功率：5.5kw/380v | 套 | 1 | 细胞培养室、更衣室及走道 |
| 24 | 排风机PF-R408 | 风量：7500m³/h功率：2.2kw/380v | 套 | 1 | 物品暂存间、污物暂存间及走道 |
| 25 | 排风机PF-R409 | 风量：1250m³/h功率：0.55kw/380v | 套 | 1 | 准备间 |
| 26 | 排风机PF-R410 | 风量：1250m³/h功率：0.55kw/380v | 套 | 1 | 冰箱、液氮室 |
| 27 | 排风机PF-R411 | 风量：1250m³/h功率：0.55kw/380v | 套 | 1 | 废物灭菌室 |

**（5）主机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性能、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风冷热泵机组380V  （CXAP0900CCSS) | 冷媒种类：R410A；额定水流量（冷/热）：154.80/163.40m³/h；额定频率：50Hz;额定电流（冷/热）：529.04/554.40A;额定功率（冷/热）：283.1/298.8kw;制冷工况：12/7℃，室外空气干球温度35℃；制热工况：40/45℃，室外空气干球温度7℃。 | 台 | 3 |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
| 2 | 燃气热水炉（ZRQ-60N-M) | 供热量：60\*10^4kcal/h(700kw);功率：1.4kw;燃气量:74.1Nm3/h；  进出口水温：44/55℃；管径：DN100mm；管径压力：1.0MPa。 | 台 | 2 |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
| 3 | 蒸汽发生器（LJPZ0.5-1.0-Q） | 额定蒸发量：500kg/h；水容量：18L；额定蒸汽压力：1.0MPa；  额定蒸汽温度：184℃；额定燃料耗量：40Nm³/h； | 台 | 1 |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
| 4 | 蒸汽发生器（LJPZ1-1.0-Q） | 额定蒸发量：1000kg/h；水容量：20L；额定蒸汽压力：1.0MPa；额定蒸汽温度：184℃；额定燃料耗量：80.5Nm³/h； | 台 | 1 |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
| 5 | 冷水循环泵（YE2-180M-2） | 三相异步电动机。电压：380v；功率：22kw；电流：41.1A；频率：50Hz;转速：2940r/min;效率：IE2-91.3%; | 台 | 3 | 上海东方威尔电机有限公司 |
| 6 | 热水循环泵（YE2-160L-2） | 三相异步电动机。电压：380v；功率：18.5kw；电流：34.8A；频率：50Hz;转速：2930r/min;效率：IE2-90.9%; | 台 | 3 | 上海东方威尔电机有限公司 |

**（6）自控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自动化控制系统 | PLC控制，上位机集中操作；分一层、二层、三层、四层、屋面；共计5套自控系统 | 套 | 5 | 西门子 |

**（7）过滤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组名称 | 滤网名称 | 规格尺寸 | 效率/材质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层净化空调机组** | | | | | | | |
| 1 | 送风机SF-101（双风机） | 初效过滤器 | 592\*592\*381-7P | G4袋式、铝框 | 只 | 36 |  |
| 592\*291\*381-5P | G4袋式、铝框 | 只 | 18 |  |
| 中效过滤器 | 592\*592\*381-7P | F8袋式、铝框 | 只 | 24 |  |
| 592\*291\*381-5P | F8袋式、铝框 | 只 | 12 |  |
| 2 | 送风机SF-102（双风机） | 初效过滤器 | 592\*592\*381-7P | G4袋式、铝框 | 只 | 12 |  |
| 592\*291\*381-5P | G4袋式、铝框 | 只 | 12 |  |
| 中效过滤器 | 592\*592\*381-7P | F8袋式、铝框 | 只 | 8 |  |
| 592\*291\*381-5P | F8袋式、铝框 | 只 | 8 |  |
| 3 | 排风机PF-R101（双风机） | 中效过滤器 | 1220\*685\*350-12P | F7袋式、铝框 | 只 | 4 |  |
| 1105\*685\*350-11P | F7袋式、铝框 | 只 | 4 |  |
| 4 | 排风机PF-R102（双风机） | 中效过滤器 | 950\*690\*350-9P | F7袋式、铝框 | 只 | 2 |  |
| 950\*690\*350-9P | F7袋式、铝框 | 只 | 2 |  |
| 5 | 房间滤网 | 回风过滤器 | 235\*535 | 无纺布 | 只 | 17 |  |
| 385\*485 | 无纺布 | 只 | 38 |  |
| 615\*485 | 无纺布 | 只 | 4 |  |
| 385\*585 | 无纺布 | 只 | 1 |  |
| **二层净化空调机组** | | | | | | | |
| 6 | 送风机SF-201（双风机） | 初效过滤器 | 592\*592\*381-7P | G4袋式、铝框 | 只 | 54 |  |
| 中效过滤器 | 592\*592\*381-7P | F8袋式、铝框 | 只 | 36 |  |
| 7 | 送风机SF-202（双风机） | 初效过滤器 | 592\*592\*381-7P | G4袋式、铝框 | 只 | 18 |  |
| 592\*291\*381-5P | G4袋式、铝框 | 只 | 18 |  |
| 中效过滤器 | 592\*592\*381-7P | F8袋式、铝框 | 只 | 12 |  |
| 592\*291\*381-5P | F8袋式、铝框 | 只 | 12 |  |
| 8 | 排风机PF-R201（双风机） | 中效过滤器 | 1060\*645\*350-10P | F7袋式、铝框 | 只 | 4 |  |
| 965\*645\*350-10P | F7袋式、铝框 | 只 | 4 |  |
| 9 | 排风机PF-R202（双风机） | 中效过滤器 | 970\*585\*350-9P | F7袋式、铝框 | 只 | 4 |  |
| 875\*585\*350-8P | F7袋式、铝框 | 只 | 4 |  |
|  | 房间滤网 | 高效过滤器 | 949\*646\*90 | H14铝框 | 只 | 6 |  |
|  | 664\*664\*90 | H14铝框 | 只 | 12 |  |
|  | 434\*434\*90 | H14铝框 | 只 | 8 |  |
|  | 584\*584\*90 | H14铝框 | 只 | 28 |  |
|  | 回风过滤器 | 235\*535 | 无纺布 | 只 | 18 |  |
|  | 385\*485 | 无纺布 | 只 | 59 |  |
|  | 615\*485 | 无纺布 | 只 | 3 |  |
|  | 385\*585 | 无纺布 | 只 | 1 |  |
| **三层净化空调机组** | | | | | | | |
| 10 | 送风机SF-301（双风机） | 初效过滤器 | 592\*592\*381-7P | G4袋式、铝框 | 只 | 36 |  |
| 592\*291\*381-5P | G4袋式、铝框 | 只 | 18 |  |
| 中效过滤器 | 592\*592\*381-7P | F8袋式、铝框 | 只 | 24 |  |
| 592\*291\*381-5P | F8袋式、铝框 | 只 | 12 |  |
| 11 | 送风机SF-302（双风机） | 初效过滤器 | 592\*592\*381-7P | G4袋式、铝框 | 只 | 36 |  |
| 592\*291\*381-5P | G4袋式、铝框 | 只 | 18 |  |
| 中效过滤器 | 592\*592\*381-7P | F8袋式、铝框 | 只 | 24 |  |
| 592\*291\*381-5P | F8袋式、铝框 | 只 | 12 |  |
| 12 | 排风机PF-R301（双风机） | 中效过滤器 | 970\*585\*350-9P | F7袋式、铝框 | 只 | 4 |  |
| 875\*585\*350-8P | F7袋式、铝框 | 只 | 4 |  |
| 13 | 排风机PF-R302（双风机） | 中效过滤器 | 970\*585\*350-9P | F7袋式、铝框 | 只 | 4 |  |
| 875\*585\*350-8P | F7袋式、铝框 | 只 | 4 |  |
|  | 房间滤网 | 高效过滤器 | 949\*646\*90 | H14铝框 | 只 | 2 |  |
|  | 664\*664\*90 | H14铝框 | 只 | 22 |  |
|  | 434\*434\*90 | H14铝框 | 只 | 10 |  |
|  | 584\*584\*90 | H14铝框 | 只 | 16 |  |
|  | 回风过滤器 | 235\*535 | 无纺布 | 只 | 85 |  |
|  | 385\*485 | 无纺布 | 只 | 4 |  |
|  | 615\*485 | 无纺布 | 只 | 6 |  |
| **四层净化空调机组** | | | | | | | |
| 14 | 送风机SF-401（双风机） | 初效过滤器 | 592\*592\*381-7P | G4袋式、铝框 | 只 | 18 |  |
| 592\*291\*381-5P | G4袋式、铝框 | 只 | 18 |  |
| 中效过滤器 | 592\*592\*381-7P | F8袋式、铝框 | 只 | 12 |  |
| 592\*291\*381-5P | F8袋式、铝框 | 只 | 12 |  |
| 15 | 送风机SF-402（双风机） | 初效过滤器 | 592\*494\*381-6P | G4袋式、铝框 | 只 | 12 |  |
| 中效过滤器 | 592\*292\*381-5P | F8袋式、铝框 | 只 | 16 |  |
| 16 | 送风机SF-403（双风机） | 初效过滤器 | 592\*592\*381-7P | G4袋式、铝框 | 只 | 12 |  |
| 592\*291\*381-5P | G4袋式、铝框 | 只 | 18 |  |
| 中效过滤器 | 592\*592\*381-7P | F8袋式、铝框 | 只 | 8 |  |
| 592\*291\*381-5P | F8袋式、铝框 | 只 | 12 |  |
| 17 | 送风机SF-404（双风机） | 初效过滤器 | 592\*592\*381-7P | G4袋式、铝框 | 只 | 12 |  |
| 592\*291\*381-5P | G4袋式、铝框 | 只 | 18 |  |
| 中效过滤器 | 592\*592\*381-7P | F8袋式、铝框 | 只 | 8 |  |
| 592\*291\*381-5P | F8袋式、铝框 | 只 | 12 |  |
| 18 | 排风机PF-R401（双风机） | 中效过滤器 | 725\*535\*350-7P | F7袋式、铝框 | 只 | 4 |  |
| 820\*530\*350-8P | F7袋式、铝框 | 只 | 4 |  |
| 19 | 排风机PF-R401（双风机） | 中效过滤器 | 950\*690\*350-9P | F7袋式、铝框 | 只 | 2 |  |
| 950\*580\*350-9P | F7袋式、铝框 | 只 | 2 |  |
| 20 | 房间滤网 | 高效过滤器 | 949\*646\*90 | H14铝框 | 只 | 3 |  |
| 664\*664\*90 | H14铝框 | 只 | 11 |  |
| 434\*434\*90 | H14铝框 | 只 | 6 |  |
| 584\*584\*90 | H14铝框 | 只 | 17 |  |
| 回风过滤器 | 235\*535 | 无纺布 | 只 | 18 |  |
| 385\*485 | 无纺布 | 只 | 43 |  |
| 385\*585 | 无纺布 | 只 | 2 |  |
| 注：高效尺寸为外尺寸，内尺寸比外圈尺寸小34mm，有20\*34液槽。 | | | | | | | |

**3.项目费用情况**

▲（1）本项目最高总限价为255万元,包括维修配件（耗材）和年度日常维护与年度维修服务费用两部分,其中年度日常维护与维修服务费，最高限价为235万元；维修配件按实结算;最终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

（2）年度日常维护与年度维修服务费用为一次性总价包干，服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服务要求的全部相应内容，还应包括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所有相关工作内容。

（3）维修配件（耗材），按实结算，包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对项目内设备进行故障修理的材料费用（包括维修用全部零件和部件及材料的费用，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设备维护时正常损耗或需更换的耗材等相关全部费用（含开票所缴一切费用）。维修配件（耗材）费用预算=项目预算总金额-年度日常维护与年度维修服务费。

（4）维修配件（耗材）中单件低于200元的维修耗材费及零配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单件高于200元以上维修耗材费及零配件，经采购人同意后由供应商购买，费用在项目约定的维修配件（耗材）费用中结算。

①单件低于200元的维修耗材费及零配件详见采购文件，但不限于清单范围内物品

②采购文件已列明清单的配件（附件1），由供应商提供配件折扣率，按折扣率计算配件价格进行据实结算，即维修配件（耗材）费用（含税）=配件价格（含税）×折扣率。

③采购文件清单中未列的配件，在供应商实际采购金额(根据市场多方报价确定的采购金额或采购发票等实际凭证为依据）基础上的统一上浮费率进行结算。即：维修配件（耗材）费用（含税）=配件价格（含税）×（1+维修配件（耗材）的综合费率）。

（5）上述配件（耗材）的结算价应包括材料费、检测设备工具用具使用费税费、管理费、利润、运输费、仓储费等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保留对维修配件（耗材）费用进行审计和调整的权利，以确保费用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承担实验室全设施净化系统及设备安全运行维护,提供合同期内全年不间断24小时运行维护服务，其中滨海院区需24小时运行值班服务；

2.承担实验室净化通风系统初、中、高效过滤器日常换洗、检漏服务；

3.承担对滨海院区动物设施的空调水系统、强电、弱电、自控、装饰结构的密封性及水电风管道系统的运行检查及维修；

4.承担服务范围内通风柜及排风系统的运行检查及维修维护；

5.承担服务范围内空调系统的运行检查及维修维护；

6.承担动物设施内高压消毒工作（滨江院区）和清洗间部分清洗工作；

7.协助做好实验废弃物和废弃动物的处理和环境卫生；

8.配合做好实验室其他相关工作。

**（二）系统服务要求**

▲1.维保服务内容的技术要求按采购要求和相关的规程，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

2.必须严格按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图纸资料、现场情况及审定的服务方案、精心组织作业，确保项目质量合格，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各项技术参数达到现行国家规定的要求。

**3.滨江院区净化系统维保服务技术要求**

**3.1 净化设施每周及每月固定检修项目**

**3.1.1 空调、通风系统**

3.1.1.1每天上下午记录一次环境运行参数（温度、相对湿度和压差）。

3.1.1.2每天检查空调机组的运行情况并记录，每个月一次专业人员到现场对机组进行全面检查、维护保养并给出服务检查单。

3.1.1.3每月清洗一次新风防虫网。

3.1.1.4每月换洗一次初效过滤器（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3.1.1.5每月维护一次送排风机组（含风机皮带）。

3.1.1.6每月清洗一次冷凝器。

3.1.1.7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更换中效过滤器和高效过滤器。

3.1.1.8每3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过滤器。

3.1.1.9冬季每月检测一次电加热。

3.1.2 自控系统

3.1.2.1自控软硬件系统每月校对一次（电动阀门、执行器等）。

3.1.2.2 每月检查、清理一次PLC控制箱。

3.1.3电气部分

3.1.3.1每月检查一次配电箱（接线端子、空气开关、保险、交流接触器、热继电器等）。

3.1.3.2每月检查一次房间照明，如损坏及时更换。

3.1.4给排水系统

3.1.4.1每月检修维护一次水管压力表、温度计、排气阀、球阀、疏水器等。

3.1.4.2每月检修维护一次循环水泵、阀门、法兰（螺丝紧固、注油）。

3.1.5设备部分

3.1.5.1每月清理净化实验室高压锅排水排气管路。

3.1.5.2每月对净化实验室高压灭菌器进行一次电路检测。

3.1.6卫生部分

3.1.6.1各机房、配电室、主控室（自控室）的卫生保持清洁工作，定期清扫，保持清洁；

**3.2净化设施每季度及每年度固定检修项目**

3.2.1环境检测。每季度对房间的温湿度、压力、送风风速、换气次数、噪音、照度等进行一次检测和调试。

3.2.2空调通风系统

3.2.2.1换季季节对空调水系统进行水垢清洗，并对机组进行维护保养（加氟、试压、换油等）。

3.2.2.2每年更换并检漏一次高效过滤器（不含材料）。

3.2.2.3每季度对夹层送排风风管进行一次打胶密封。

3.2.2.4每季度表冷器排污一次。

3.2.3自控系统。房间温湿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每季度进行一次电脑校对。

3.2.4弱电系统

3.2.4.1每季度清理一次镜头、监视器表面污垢。

3.2.4.2每季度门禁读卡器、控制器进行一次电脑校准。

3.2.5装饰部分

3.2.5.1每季度检查一次房间打胶密封。

3.2.5.2每季度检查一次门锁、门合页、门密封条。

3.2.6给排水系统

3.2.6.1每季度一次对水系统管道进行一次除锈，保温密封。

3.2.6.2每季度对水泵进行一次注油保养。

3.2.7 安全巡查。工作日每3小时执行一次安全巡查，并记录情况。发生应急事件，进行必要处理并根据应急预案启动报告机制。

**3.3高压灭菌锅日常运行及清洗消毒工作**

3.3.1 高压灭菌锅日常运行、维护、保养；

3.3.2 高压灭菌锅装载、灭菌；

3.3.3 协助做好笼器具清洗。

**3.4 空调主机日常维保检修服务项目**

3.4.1 每月一次专业人员到现场对机组进行全面检查、维护保养并给出服务报告。

3.4.2 机组在冷热/热冷模式转换之前，对机组的检测，并进行维修保，每季度进行巡检一次。

3.4.3 机组维修保养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维护保养工作周期控制在一周内。

3.4.4 应急维修：机组运行出现故障时，中标方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工作日4小时内，节假日8小时内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

3.4.5 服务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机组所有损坏的配件，包含压缩机、风机、主板、冷冻油、制冷剂、干燥滤芯等以及产生的吊装费、搬运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3.4.5.1 泄漏故障。包括毛细管的更换或者修复、焊口的腐蚀和开裂、丝口和法兰的松动、冷凝器和蒸发器管束的磨损等。

3.4.5.2 电气故障。主要为电机、变压器过载、过流、绝缘老化引起的损坏。

风机、压缩机电机损坏的处理。原则上风机电机损坏换电机，若为一体式或风叶变形的，需要一齐更换。压缩机电机损坏的需更换压缩机电机。压缩机转子损坏的需更换整台压缩机。电磁线圈、接触器、继电器、变压器的损坏，一般以更换新件为主。

3.4.5.3 阀件故障。主要为电磁阀、膨胀阀、单向阀、换向阀的维修。由于其位于系统的主管路上，故在对其进行维修或更换前必须排空系统中的冷媒。修理完毕后做压力密封试验、抽湿抽真空。充注冷媒后，调整机组系统的过热、过冷度，使机组运行至最佳状态。

3.4.6 常规定期保养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4.6.1 压缩机润滑油更换，具体要求如下：

A、根据压缩机运行时间，一般累计运行3000小时更换一次。

B、根据压缩机润滑油呈现的色泽，可进行及时更换。

C、根据压缩机润滑油的性质，其有一定的抗氧化期限。

3.4.6.2 系统干燥过滤芯更换

A、在更换压缩机润滑油时一起进行更换。

B、由过滤器进出口压力或温度差判断进行更换。

C、主管路视镜显示高湿度时进行更换。

3.4.6.3 定期使用专业的清洗工具对冷凝器盘管（风冷机组、冷凝翅片）进行清洗，确保机组高效、稳定运行。

**3.5 维保工作相关要求**

3.5.1全年工作日轮流值班，全程监控实验动物房、净化实验室各种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相关维护工作形成纸质记录，并按采购方规定交由经办人员确认；

3.5.2开展净化设施相关水、电、暖、净化空调机组等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保证空调机组、送风机组、排风机组连续正常运转，出现突发故障时，有备货的情况下必须2小时内修复，若无备货承诺在应急物品到货后2小时内修复；

3.5.3维护保障净化设施建筑结构完整（包括门窗），照明系统正常，给排水系统通畅；

3.5.4维护保障屏障设施自控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网络和电话系统正常工作；

3.5.5每天上下午一次设施运行参数，每月将记录留采购人备案。

3.5.6定期更换新风滤网及初中效过滤器，保障屏障设施稳定的温度、湿度、压力和洁净度；

3.5.7定时更换并检漏高效过滤器（不含过滤器材料）；

3.5.8 每年进行一次环境检测，出具自检报告；

3.5.9定时进行自控系统校验；

3.5.10保障动物设施运行安全，用水用电消防的安全；

3.5.11 协助做好13层动物设施内的高压灭菌工作、废弃物的清运、动物尸体的搬运和实验室的清洗消毒等工作（紧急维修时除外）；

3.5.12 协助做好13层实验动物中心洗消工作：根据采购人更换鼠盒时间，对笼器具进行清洗消毒，并负责装垫料等外清洗间工作。负责高压灭菌器的运行操作；保持洗消间卫生整洁；

3.5.13 根据现有应急预案的报告机制和首处理要求，第一时间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如停电、着火等。

**4、滨江院区非净化系统设施维保服务技术要求**

**4.1维保服务内容**

4.1.1. 提供实验室巡检、维修的现场服务，现场服务包括：实验室通风系统运行检查、不安全使用提醒，相关设备运行检查。

4.1.2 针对实验室报修，进行现场故障判断和处理。

4.1.3 对可即刻处理的故障，即时处理，

4.1.4 对不能即刻处理的故障，与实验室人员说明故障原因后，报相关部门，审批后进行维修处理。

4.1.5 每月完成一次全部实验室的安全巡查。巡查实验室通风柜及VAV控制系统、房间控制系统、实验家具的使用运行情况及安全隐患，询问实验室使用人员使用情况，提示不安全使用

4.1.6 每月完成一次实验室的新排风系统设备、自控系统控制柜的巡检。检查机电设备、自控系统电气设备运行情况。

4.1.7 每年完成一次新排风系统设备、通风柜及VAV控制系统、实验室房间控制系统、自控系统、实验室家具进行全面检查。对各相关部件进行评估，并对新排风系统进行校验升级。

4.1.8 每年完成一次新排风系统设备的保养（更换润滑油及风机皮带等），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护（检测中和液、检测/更换（不含处理）活性炭）对空调水系统和控制系统进行清理（集中供能除外）及运行检查，对自控控制柜进行断电灰尘清理。

4.1.9 每年完成一次新风空调箱滤网耗材进行更换。

4.1.10 每年完成一次水系统管道清洗、更换水及检查压力表、温度计。

**4.2每月维护保养要求**

4.2.1 使用安全巡检

4.2.1.1 每月完成一次实验室巡查到检。涉及通风柜及VAV控制系统、实验室房间控制系统、实验室家具，包含使用运行安全隐患排查、安全提醒服务。

4.2.1.2 每月完成一次机电设备、控制设备巡查到检。涉及排风机组、废气处理 机组、新风及空调机组、自控控制柜，包含运行巡查、安全隐患排查。

4.2.2. 通风柜及VAV控制系统维护

4.2.2.1 推拉移门2次，翻动翼型翻板。检查通风柜移门推拉是否顺畅，移门 玻璃是否有损坏，翼型翻板是否正常。即时排除（反馈）隐患（故障）。

4.2.2.2 开关通风柜照明开关，扭转水拷克放水10秒左右。检查通风柜照明、水拷克配件、给排水情况。确认是否有故障、漏水等。即时排除（反馈）隐患（故障）。

4.2.2.3 推拉移门至限位高度计最低高度2次，检查VAV控制是否正常，风量变化是否正常，控制面板是否有异常、报警等，即时排除（反馈）隐患（故 障）。

4.2.2.4 巡检通风柜使用情况，提醒不规范操作。例如，移门过高、探入柜 体内、摆放轻薄物品、摆放过多器材，提醒随手拉低移门等，做使用安全提醒。

4.2.3.实验室房间控制系统维护

4.2.3.1 检查房间控制设定，查看设定数据（送、排风变频频率）反馈是否正常，即时排除（反馈）隐患（故障）。

4.2.3.2 测定送风口温度，与控制反馈温度对比。查看温度控制水阀反馈是否正常，评判系统运行情况。即时排除（反馈）隐患（故障）。

4.2.3.3 开关实验室门2次，查看房间负压反馈，评判新风系统运行情况。即时排除（反馈）隐患（故障）。

4.2.4 实验室家具维护

4.2.4.1 询问、了解试验台水电配件使用情况，即时排除（反馈）隐患（故 障）。

4.2.4.2 检查每组水槽试验台。扭转水龙头放水10秒左右，检查水龙头、给排水情况。确认是否有故障、漏水等。即时排除（反馈）隐患（故障）。

4.2.5 排风机组维护

4.2.5.1 检查风管老化情况，即时排除（反馈）隐患（故障）。

4.2.5.2 检查排风机运转情况。检查风机皮带是否有跳动、打滑现象，检查 电机运行、风机轴承运行、风机叶轮运行是否有异响。即时排除（反馈）隐患（故障）。

4.2.6 废气处理机组（活性炭/组合式/喷淋式）维护

4.2.6.1 检查设备箱体老化情况，即时排除（反馈）隐患（故障）。

4.2.6.2 检测设备进出两端风量、风压，压损超过200Pa时，提醒/反馈需要更 换吸附材料。即时排除（反馈）隐患（故障）。

4.2.6.3 检查设备喷淋电机。检查电机运行是否有异响，检查水箱内是否有异物，检测中和液PH值，对比显示数值，评判中和液是否合标、PH传感器是否故障，检查给排水是否有漏水情况。即时排除（反馈）隐患（故障）。

4.2.7 新风及空调机组维护

4.2.7.1 根据实验室新排风及房间控制情况，检查新风空调机组。

4.2.7.2 检查新风空调箱过滤段，过滤网堵塞情况，检测送风口风量及压力。 评判是否需要更换过滤网。即时排除（反馈）隐患（故障）。

4.2.7.3 检测新风空调箱出风段内温度，与控制反馈温度、室内送风口温度 对比，评判调整水阀控制及自控控制。即时调整，提升舒适度。

4.2.7.4 开关水系统控制电动阀两端手动阀，查看控制电动阀动作情况，与 控制反馈情况，评判控制电动阀是否故障。即时排除（反馈）隐患（故障）。

4.2.7.5 检查空调主机控制器。查看运行记录，检查是否有运行故障记录。 检查进出水温是否在设定范围内，对比空调控制反馈数据，检查水系统管道水压、水温是否正常，检查设备、管道是否有漏水现象，即时排除（反馈）隐患（故障）。

4.2.7.6 检查水泵运行情况。检查水泵是否有异响、温度是否异常。即时排除（反馈）隐患（故障）。

4.2.8 自控控制柜维护

4.2.8.1 检查变频器运行显示和排风扇工作是否正常，检查变频器、触摸屏 等操作控制器设定值是否正常。即时排除（反馈）隐患（故障）。

4.2.8.2 检查指示灯转换开关、按钮是否完好，检测控制柜内环境温度是否正常。即时排除（反馈）隐患（故障）。

4.2.8.3 检查接触器动、静触头有无烧灼，检查二次回路接线是否可靠。即时排除（反馈）隐患（故障）。

4.2.9 故障检查、维修

4.2.9.1.建立运维报修服务微信群。驻场人员定期对实验室报修进行检查、维修。 现场常备常用配件。

4.2.9.2.接到报修后，驻场人员在报修群中即时响应，随即对故障进行排查。

4.2.9.3.对需要更换材料、配件，或返厂维修，需另行收费的，需向报修人员进行说明（说明包括故障原因，维修方法，所需时间）。

**4.3 每年全检维护保养要求**

每年完成一次所含设备进行全检维护保养。详细记录设备运行情况，评估各组件、配件情况。对需要更换、维修的进行统计。对需要保养的设备，保养过程进行拍照留档，出具维护意见。

4.3.1 通风柜及VAV控制系统全检维护保养

4.3.1.1 检测通风柜传动皮带、传动轴、配置使用是否正常。

4.3.1.2 运行自动门3次，检查控制单元、电机单元、传动单元、区域传感单 元，检测无人自动关门是否正常。

4.3.1.3.推拉移门至限位高度计最低高度3次，检查VAV控制是否正常，风量 变化是否正常，控制面板是否有异常、报警等。

4.3.2 实验室房间控制系统全检维护保养

4.3.2.1检查房间控制设定，查看设定数据（送、排风变频频率）反馈是否正常。

4.3.2.2检查温度传感器、静压控制器是否正常，测定送风口温度，与控制反馈温度对比。查看温度控制水阀反馈是否正常。

4.3.2.3 检测房间负压，调整送风控制，评判新风系统运行情况。

4.3.3 排风机组全检维护保养

4.3.3.1 检查风管老化情况，即时排除隐患。

4.3.3.2 检查排风机运转情况。检查风机皮带是否有跳动、打滑现象，检查 电机运行、风机轴承运行、风机叶轮运行是否有异响。

4.3.3.3更换风机轴承箱机油，电机轴承涂抹润滑油，更滑风机皮带。

4.3.4 废气处理机组（活性炭/组合式/喷淋式）全检维护保养

4.3.4.1检查设备箱体老化情况，即时排除隐患。

4.3.4.2检测设备进出两端风量、风压，压损超过200Pa时，即时更换活性炭，即时排除隐患。

4.3.4.3.检查设备喷淋电机。检查电机运行是否有异响，检查水箱内是否有 异物，检测中和液PH值，对比显示数值，评判中和液是否合标、PH传感器是 否故障，检查给排水是否有漏水情况。即时排除隐患，详细记录评估部件情 况，给出维护意见。

4.3.5新风及空调机组全检维护保养

4.3.5.1 根据实验室新排风及房间控制情况，检查新风空调机组。

4.3.5.2 检查新风空调箱过滤网堵塞情况，检测送风口风量及压力。评判是 否需要更换过滤网（需要时即时更换）。

4.3.5.3 检测新风空调箱出风段内温度，与控制反馈温度、室内送风口温度对比，评判调整水阀控制及自控控制。即时调整，提升舒适度。

4.3.5.4 开关水系统控制电动阀两端手动阀，查看控制电动阀动作情况，与 控制反馈情况，评判控制电动阀是否故障。

4.3.5.5 检查空调主机控制器。查看运行记录，检查是否有运行故障记录。 检查进出水温是否在设定范围内，对比空调控制反馈数据，检查水系统管道水压、水温是否正常，检查设备、管道是否有漏水现象。

4.3.5.6 检查水泵运行情况。检查水泵是否有异响、温度是否异常。

4.3.6 自控控系统全检维护保养

4.3.6.1 检查变频器运行显示和排风扇工作是否正常，检查变频器、触摸屏 等操作控制器设定值是否正常。

4.3.6.2 检查指示灯、转换开关、按钮是否完好，检测控制柜内环境温度是否正常。

4.3.6.3 检查接触器动、静触头有无烧灼，检查二次回路接线是否可靠。

4.3.6.4 使用吸尘器清理柜体内灰尘。

4.3.7 定期系统校验升级

每年完成一次系统（排风系统、VAV控制系统、新 风控制系统、自控系统）风量检测、系统检测、系统升级。

4.3.7.1 每台排风机进行风量、压力检测，根据实验室通风柜同时使用概率进行控制调整，使风机达到最佳运行频率。记录检测数据。

4.3.7.2 对每台新风机进行风量、压力检测，根据实验室通风柜同时使用概率进行控制调整，使风机达到最佳运行频率。

4.3.7.3 对每台通风柜VAV控制系统进行风量检测校验。即时调整设置，使达到标准面风速要求。

4.3.7.4 升级VAV控制程序，使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4.3.7.5 对房间控制系统进行校验，检测实验室负压，调整设置。使达到最佳使用要求。

4.3.7.6 对自控系统进行检查、校验，检测PLC运行状况，调整设定，使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4.4 **空调主机日常维保检修服务项目**

4.4.1 每月一次专业人员到现场对机组进行全面检查、维护保养并给出服务报告。

4.4.2 机组在冷热/热冷模式转换之前，对机组的检测，并进行维修保，每季度进行巡检一次。

4.4.3 机组维修保养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维护保养工作周期控制在一周内。

4.4.4 应急维修：机组运行出现故障时，中标方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工作日4小时内，节假日8小时内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

4.4.5 服务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机组所有损坏的配件，包含压缩机、风机、主板、冷冻油、制冷剂、干燥滤芯等以及产生的吊装费、搬运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4.4.5.1 泄漏故障。包括毛细管的更换或者修复、焊口的腐蚀和开裂、丝口和法兰的松动、冷凝器和蒸发器管束的磨损等。

4.4.5.2 电气故障。主要为电机、变压器过载、过流、绝缘老化引起的损坏。

风机、压缩机电机损坏的处理。原则上风机电机损坏换电机，若为一体式或风叶变形的，需要一齐更换。压缩机电机损坏的需更换压缩机电机。压缩机转子损坏的需更换整台压缩机。电磁线圈、接触器、继电器、变压器的损坏，一般以更换新件为主。

4.4.5.3 阀件故障。主要为电磁阀、膨胀阀、单向阀、换向阀的维修。由于其位于系统的主管路上，故在对其进行维修或更换前必须排空系统中的冷媒。修理完毕后做压力密封试验、抽湿抽真空。充注冷媒后，调整机组系统的过热、过冷度，使机组运行至最佳状态。

4.4.6 常规定期保养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4.6.1 压缩机润滑油更换，具体要求如下：

A、根据压缩机运行时间，一般累计运行3000小时更换一次。

B、根据压缩机润滑油呈现的色泽，可进行及时更换。

C、根据压缩机润滑油的性质，其有一定的抗氧化期限。

4.4.6.2 系统干燥过滤芯更换

A、在更换压缩机润滑油时一起进行更换。

B、由过滤器进出口压力或温度差判断进行更换。

C、主管路视镜显示高湿度时进行更换。

4.4.6.3 定期使用专业的清洗工具对冷凝器盘管（风冷机组、冷凝翅片）进行清洗，确保机组高效、稳定运行。

**5、绍兴滨海院区净化系统维保服务技术要求**

5.1 洁净室定期维护检查的相关要求

5.1.1 排风机组内部结构检查

(1)风机叶片是否松动；

(2)风机轴承是否有润滑油；

(3)风机底座连接是否牢固；

(4)皮带是否有磨损；

(5)过滤器要定期更换；（一定要有备件，一旦有报警，立即更换，更换过滤器时系统切换到备用系统）。

5.1.2 送风空调机组内部结构检查（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

（1）风机叶片是否松动；

（2）风机轴承是否有润滑油；

（3）风机底座连接是否牢固；

（4）皮带是否有磨损；

（5）过滤器要定期更换；（一定要有备件，一旦有报警，立即更换，更换过滤器时系统切换到备用系统）；

（6）空调新风尼龙网过滤器定期清洗，一般周期为一周。

5.1.3 空调水系统检查

(1)水阀是否漏水；

(2)过滤器是否堵塞（平时须定期清洗）；

(3)软接头是否松动；

(4)空调水质检测（标准见热泵机组对水质的要求）；

(5)检查空调的保温密封情况；

(6)检查空调外机运行是否正常，供回水温度是否到达规范露点，供回水是否达到规范的压力。

5.1.4 净化空调系统运行规范参数检查

（1）压力梯度是否达到要求；

（2）送排风系统阀门开启度及动作灵敏度是否良好；

（3）温湿度是否在控制范围；

（4）风量是否在控制范围；

（5）送风过滤器阻力是否在额定范围；

（6）洁净级别是否达到规范要求；

（7）噪声级别是否达到规范要求；

（8）照度级别是否达到规范要求；

（9）换气次数是否达到规范要求。

5.1.5 强电部分检查

（1）送、排风电动机的电流是否高出额定电流；

（2）空气开关、接触器、热继电器、熔断器等接线是否有松动，灯具是否全部完好；

（3）所有插座是否有电，有无明显脱落现象；

（4）所有电箱的排风散热检查，查验电箱内不要出现高温现象。

5.1.6 弱电部分检查

（1）门禁所有的刷卡及是否正常；

（2） 监控系统的所有摄像头是否正常，清晰度是否能够达到要求；

（3）网络电话的接线及通讯是否畅通。

5.1.7 自控BA部分检查

（1）中控室的电脑显示的画面是否在设置及规范的范围内；

（2）自控的存储量是否满足当时设计要求，查验曲线图及记录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3）自控的报警灵敏度是否可靠。

5.1.8 围护结构检查

（1）所有开门是否密封；

（2）墙体与吊顶围护结构是否有裂缝，对每条缝隙进行检查，如有问题必须采取严密的密封措施；

（3）地坪是否有破损货脱胶、起鼓；

（4）观察窗密封条是否有脱落；

（5）墙体与吊顶是否出现变形或塌陷现象等。

5.1.9 给排水检查

（1）空调箱加湿蒸汽冷凝水是否正常；

（2）空调机组补水压力及水箱储水是否正常；

（3）洗手池给水压力及排水情况是否正常。

5.1.10 动力系统检查

（1）压缩空气压力是否正常，压缩空气管路是否通畅；

（2）蒸汽管道的工艺设备压力及空调系统加湿及预热的压力是否正常；

（3）纯水或自动饮水一二级系统制水机压力是否正常，纯水相关的指标检测需要专业单位进行，检验水质是否达标。

（4）蒸汽管道保温情况检查。

5.2 洁净室整体系统维护及保养的要求

**5.2.1 空调系统维护保养的实施方法**

空调系统设备的维修主要有：制冷设备、空气处理设备、空调水系统和电（气）控制器件等。

设备维修可分为下列几类：

（1）日常的保养与维护：包括值班运行，巡回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报警处理，以及对设备的清洁处理等；

（2）预防性检查：对各种设备及其附属器件作预防性检查，为早期发现故障及查找原因并进行检修作准备；

（3）复杂的设备维修工作应由两人以上进行，凡两个以上的维修项目，必须指定主要负责人，负责整个设备维修的工作安排与分工，以防忙乱和差错；

（4）对于机械零件的装配与拆卸都必须按技术规定进行，不能随便地敲打撞击，要按照拆下顺序放零、部件并编号，以便于记忆；

（5）清洗零、部件的时候，要认真地检查零、部件看有无损伤现象，要及时上油，以防零、部件锈蚀；

（6）在设备安装与装配时，要注意设备技术要求，要保证质量，不能违反装配程序来安装设备和装配设备；

（7）运转设备如通风机、水泵等检修完毕后，维修人员应检查工具与零、部件有无丢失或缺少现象。设备试车前应先检查机内有无异物，运转是否正常，有情况应及时停车、返修。对于维修后的设备，维修人员应把维修部位和试车情况及时向运行操作人员介绍，请运行操作人员注意检查刚修好并投入使用的设备；

（8）维修人员要认真填写维修报告，对维修的设备项目，内容要填写清楚、完整，填好后，作为相关的资料保存；

（9）维修设备的安全工作：检修人员要严格执行技术安全规程和防火条例；

（10）在维修电气线路和电盘（箱）时要有监护人，以免发生意外。在使用易燃物品时，要严禁烟火。在高空作业的操作人员要加保护绳。在密闭容器或地沟作业时，要注意通风；

5.2.2 空调供回水系统及冷热泵机组维护

（1）检修水泵电机饶阻值、热保护功能、绝缘性能和整体机械性能；

（2）检修水泵闭水环、泵体机械性能；

（3）检修水泵润滑油、更换润滑油；

（4）检修水管保温、阀门温度表、压力表；

（5）检修水管靶式流量阀；

（6）检修空调冷热机组的供回水水温及压力；

（7）检修空调冷热机组的基础及减震是否有松动；

（8）检修空调冷热机组保温及运行噪声情况；

（9）热泵风冷机组冷凝器清洗：正常6个月/次，重污染及柳絮季节3个月/次；

5.2.3 空调送排风机组设备的维护

5.2.3.1 送排风机组的系统维护

（1）开启风机时，送、回风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尤其是主阀门必须呈开启状态，否则送风送不出去，机内正压增加造成机组及风管变形；回排风回不来或排不出，机内负压增大造成机组及风管变形；

（2）开启机组时详细检查机组内是否存有杂物；

（3）空调机组没有降压启动装置，启动时应点动启动；

（4）检查空调机组内的初效、中效过滤器。当系统风量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及时更换或清洗初效、中效过滤器。如更换后系统风量仍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更换高效过滤器，并检测风量是否满足国标规范要求；

（5）定期清洗空调送排风机组内外灰尘。

5.2.3.2 送排风处理机组检修内容

（1）检修空调箱送风阀门；

（2）检修空调箱回风阀门；

（3）检修新风阀门；

（4）检修空调箱内密闭阀门；

（5）检修风机电机饶阻值、热保护功能、绝缘性能和整体机械性能；

（6）检修风机电机轴承、皮带、调整皮带轮；

（7）检修风机电机相关电气部分，包括熔丝、空气开关、接触器、过流保护；

（8）检修电加热加热管、热保护、相关的熔断保险或空气开关、接触器；

（9）检修加湿器加湿桶和供电线路和电极插头（蒸汽加湿检修压力及疏水器）；

（10）检修维护加湿水盘、清除水垢、疏通设备内给排水管路；

（11）检修维护加湿供排水电磁阀、过温保护（蒸汽加湿检查执行器动作情况）；

（12）检修维护加湿器相关电气部分内容（蒸汽加湿不需检查供电部分）；

（13）检修箱体门密封条、把手、铰链；

（14）检修空调设备底座、供回水水管支架牢固性及保温情况；

（15）送排风机马达：加注润滑油，8-12个月/次。

5.2.4 电气供电系统的维护

5.2.4.1 控制箱维护检查内容

（1）检修箱体内部各开关、控制元件；

（2）检修各接线端子紧固；

（3）检修箱内电压测量记录；

（4）检修箱内电流测量记录；

（5）检修用电设备电压测量记录；

（6）检修用电设备电流测量记录。

5.2.5 配电箱（盘）记录及安全维护

（1）配电箱检查并做好记录；

（2）检查所有螺栓及螺母是否确实锁紧；

（3）检查所有绝缘材料是否有损坏，或其它零件是否有损坏、变形；

（4）检查控制线、电力电缆、汇流排之连接是否正确，端子是否锁紧；

（5）检查接地系统是否需要接地；

（6）检查断路器及操作开关位置；

（7）当手湿或不洁时请勿触摸配电箱及其零件；

（8）当检查或维护后请勿将检查及维护用工具及材料遗落在配电箱内；

（9）当检查或维护后须将所有螺丝、螺母、螺栓锁紧。

5.2.6 自控BA系统

5.2.6.1 BA系统维护保养的范围包括：操作站（系统软件）、网络控制器（上层管理网）、现场DDC控制器、现场执行设备（风压或风速传感器、阀门执行器、温湿度控制器、压力控制器）；

5.2.6.2 BA、维护保养操作站上及网络控制器巡检和清洁

（1）测试自控管理网的通讯，检查操作站与各网络控制器的通讯状况；

（2）通过操作站对现场各控制器的实施监控点数值显示和诊断自测；

（3）同操作人员一起评估系统中被控点的运行表现，讨论目前自控程序的编制及参数的设定是否符合使用要求，根据讨论结果修订控制程序及参数设定，使系统满足用户使用要求，达到被控现场的满意效果；

（4）在换季时对系统做换季调整，修改相应的参数设定，检查系统中各控制设备的控制程序是否按要求转入换季的控制，及时发现问题并修改；

（5）检查操作站硬件部分微机、软盘、硬盘、键盘、打印机等。上传至数据库备份操作站数据存档；

（6）用人工控制功能检测各控制部件及相关现场传感器的执行工作状况，检查报警值等设定反应情况；

（7）解决日常运行碰到的问题。

5.2.7 现场设备巡检

结合现场DDC的检查，通过DDC手动调校相应的现场设备，对经常损坏的设备分析查明其损坏原因，提出解决方法，并及时解决。

（1）温度传感器的检查：查巡及校正现场各温度传感器，核查其测量实际温度是否与自控反馈数据相符，对于需要修订的点进行自控参数修订；

（2）温湿度传感器的检查：查巡及校验现场各温湿度传感器，核查其实测温湿度是否与自控反馈数据相符，对于需要修正的点进行自控参数修正；

（3）压力变送器的检查：查巡及调校现场各压力变送器，查看其测量值是否合理，对于需要修定的点进行参数复位；

（4）对各状态点、报警点的设备（低温、高温、压差、液位等），查看该设备所引起的逻辑动作是否有效，发现问题及时修改；

（5）网络控制单元；

（6）检查供电系统；

（7）通讯电缆连接检查；

（8）系统连线检查；

（9）综合运行检查。

5.2.8 洁净室系统日常维护的重点和过滤器更换的周期

5.2.8.1 空调净化系统设备日常维护范围

（1）室内温湿度、压力自动控制系统；

（2）集中冷源设备：楼顶风冷式机组；

（3）空气末端设备：送回风机组、排风机组、风机盘管；

（4）冷水循环设备：冷冻水、冷却水循环水泵、补水泵；

（5）冬季加湿设备：电加湿器或蒸汽加湿器；

（6）供电系统设备：配电柜、元器件的安全检查；

（7）自控系统设备：控制中枢主机显示、设置控制操作平台、自控水、风系统执行器、电动阀、房间温湿度、压力传感器。

5.2.8.2 空调净化系统设备日常维护内容

5.2.8.2.1 根据操作规范及培训细则注意事项启动各设备、系统。

5.2.8.2.2 对各系统运行进行定时巡视检查了解设备及系统运转情况，定时、详细、真实填写记录表。

5.2.8.2.3 对空调系统房间温湿度、风压、压力梯度进行检查并及时调整。

5.2.8.2.4 监控值班室内空调自控监控系统（房间温湿度、风压、压力梯度）数值状态，定期导出数据并存档。

5.2.8.2.5 对空调系统过滤器（新风、初中效过滤器）根据制定的详细清洗时间表，进行定期强制清洗，同时填写表格真实记录。

5.2.8.2.6 定期清洗风冷机组冷凝散热器，清除设备周围杂物。

5.2.8.2.7 定期对送排风机组轴承进行注油。

5.2.8.2.8 对高压灭菌器、室内摄像监视、强弱电、照明、门禁等系统进行综合统一日常检查，发现需维修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5.2.8.2.9 如系统出现临时故障可即时修复的故障及时解决处理。

5.2.8.2.10 发现故障隐患及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理，不拖延时间。

5.2.8.2.11 联络厂家及供应商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5.2.8.3 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内容

5.2.8.3.1 风冷机组：对机组风扇、水泵运转状态需仔细检查，电脑自控控制系统是否存在报警、参数超标、机组噪声、震动是否存在异常，进行及时处理，同时上报，机组冷凝换热器换热效果进行检查。

5.2.8.3.2 空调箱：组合式送风机组、排风机 运转噪声、震动是否存在异常（各楼层及安装有空调箱位置均需到位）送风机组内新风过滤网、初效、中效过滤器进行检查，是否堵，排风机为定期加注润滑油形式，巡检需观察风机运转噪声震动状态，及时处理。在送风量换气次数不符合室内环境要求时即刻进行风阀调整不允许拖延。

5.2.8.3.3 循环水泵：运转噪声、电机温度、运转震动、水封漏水是否存在异常。

5.2.8.3.4 冷冻循环水系统：运行压力、压差是否存在异常，系统是否缺水，水泵、阀门、压力表、温度计等状态。

5.2.8.3.5 风机盘管：对办公区、会议室等安装有风机盘管设备的位置进行检查，冷量、送风量是否充足，是否存在电机不运转、漏水、窝气、过滤网脏堵等情况。

5.2.8.3.6 自控系统：在值班室对室内采集的温度、湿度、压差数据监测及记录，对出现的报警需及时处理同时上报。机房内安装的温湿度、微压计显示数据进行对应检查，如与自控系统显示数据不符需及时上报。

5.2.8.3.7 强电系统：对各楼层及安装有空调系统设备供电部位的配件柜进行巡视，观察是否存在过热、掉闸等，发现问题切勿随意操作及时上报。

5.2.8.3.8 水循环系统：巡视中重点对水循环系统阀门、橡胶软接头进行检查，如发现橡胶软接头出现变形、龟裂情况、阀门调节失灵、渗漏等需尽快上报。

5.2.8.4 过滤器定期清洗、更换及风机马达注油

（1）过滤器（根据实际空气污染情况制定进行清洗实际表，按计划实施）；

（2）新风过滤网清洗：正常15天/次，重污染及柳絮季节7天/次；

（3）空调箱初效过滤器：应定期3个月更换1次；

（4）空调箱中效过滤器：应定期6个月更换1次；

（5）排风机活性炭过滤器：应定期6个月更换1次；

（6）实验室内高效过滤器：应定期12个月更换1次；

（7）热泵风冷机组冷凝器清洗：正常6个月/次，重污染及柳絮季节3个月/次；

（8）送排风机马达：加注润滑油，12个月/次。

★5.2.9 系统正常使用阶段必须有维护人员24小时值班，每2小时执行一次安全巡查，并记录情况。发生应急事件，进行必要处理并根据应急预案启动报告机制，出现突发故障时，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特殊情况24小时内应处理完毕。每次巡检需观察记录下列的主要数据，如超出控制范围做出诊断，给予修复。

（1）实验室相对压力；

（2）实验室温度及相对湿度；

（3）空调供回回水温度是否正常；

（4）空调供回水压力是否正常；

（5）蒸汽系统压力是否正常；

（6）所有供电系统电压及电流是否正常。

5.3 **空调主机日常维保检修服务项目**

5.3.1 每个月一次专业人员到现场对机组进行全面检查、维护保养并给出服务报告。

5.3.2 机组在冷热/热冷模式转换之前，对机组的检测，并进行维修保，每季度进行巡检一次。

5.3.3 机组维修保养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维护保养工作周期控制在一周内。

5.3.4 应急维修：机组运行出现故障时，中标方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工作日4小时内，节假日8小时内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

5.3.5 服务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机组所有损坏的配件，包含压缩机、风机、主板、冷冻油、制冷剂、干燥滤芯等以及产生的吊装费、搬运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5.3.5.1 泄漏故障。包括毛细管的更换或者修复、焊口的腐蚀和开裂、丝口和法兰的松动、冷凝器和蒸发器管束的磨损等。

5.3.5.2 电气故障。主要为电机、变压器过载、过流、绝缘老化引起的损坏。

风机、压缩机电机损坏的处理。原则上风机电机损坏换电机，若为一体式或风叶变形的，需要一齐更换。压缩机电机损坏的需更换压缩机电机。压缩机转子损坏的需更换整台压缩机。电磁线圈、接触器、继电器、变压器的损坏，一般以更换新件为主。

5.3.5.3 阀件故障。主要为电磁阀、膨胀阀、单向阀、换向阀的维修。由于其位于系统的主管路上，故在对其进行维修或更换前必须排空系统中的冷媒。修理完毕后做压力密封试验、抽湿抽真空。充注冷媒后，调整机组系统的过热、过冷度，使机组运行至最佳状态。

5.3.6 常规定期保养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3.6.1 压缩机润滑油更换，具体要求如下：

A、根据压缩机运行时间，一般累计运行3000小时更换一次。

B、根据压缩机润滑油呈现的色泽，可进行及时更换。

C、根据压缩机润滑油的性质，其有一定的抗氧化期限。

5.3.6.2 系统干燥过滤芯更换

A、在更换压缩机润滑油时一起进行更换。

B、由过滤器进出口压力或温度差判断进行更换。

C、主管路视镜显示高湿度时进行更换。

5.3.6.3 定期使用专业的清洗工具对冷凝器盘管（风冷机组、冷凝翅片）进行清洗，确保机组高效、稳定运行。

5.4 其他系统的维护和保养

★5.4.1 空调系统滤网的更换，初效4次/年、中效2次/年、高效1次/年、排风过滤网2次/年、回风过滤网1次/年，活性炭滤网1次/年,材料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5.4.2 屋面蒸汽制备使用的8040反渗透膜，4套，每年更换1次付。

★5.4.3 四楼纯化水制水站维护，每年更换1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预处理1 | 1 | 石英砂+无烟煤（含安装） |
| 2 | 预处理1 | 1 | 活性炭（含安装） |
| 3 | 保安滤芯 | 5 | 20英寸插入PP（含安装） |
| 4 | 反渗透膜 | 2 | 海德能（含安装） |

★5.4.4 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维护，包含每年检查易损件一次并免费更换，含温度传感器、超温开关、硅胶防爆片、隔膜阀芯，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其他涉及高于200元以上硬件维修由供应商提出，采购人同意后由供应商购买后进行维修。

**(三)服务人员要求**

1、安排不少于7人日常驻现场维护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和商务调度人员），并保证每天24小时均有运行维护人员值班。

其中滨江区院区安排不少于3名日常驻现场运行维护人员，绍兴滨海院区安排不少于4名专业维修人员（白天2名人员值班，夜间1名值班）。

2、每月需安排1名维修主管或技术负责人对系统定期专业巡查，巡查结果要有记录，要形成书面的年度维护报告递交采购方。

3、供应商安排的驻现场运行维护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并且具有三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年龄不得大于55岁，维修人员需要有相应的专业上岗证,将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其中至少有3名具有实验动物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 （其中滨江区院区至少有一名）；至少有两名运行维护人员具有电工上岗证（滨江院区不少于一名）。

4、供应商安排的运行维护人员应经过专业的技术培训，熟练掌握空调通风及控制系统、实验动物笼器具、自控系统、监控系统、网络和集成电话系统、安防系统与消防系统软、硬件设备的操作方法。运行维护人员应经采购方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5、供应商安排的维护人员应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并且责任心较强，并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保证工作效率。

6、运行维护人员在合同期内无特殊原因不允许调换；特殊情况需征得采购人认可同意。

7、运行维护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对维护服务的考核。

8、供应商要保证所有岗位有一定的人员储备，如遇人员离职，应有具备上岗资质的人员替补，避免对采购人工作造成的影响。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有较强的技术支持能力，具有同类净化系统等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经验（提供相关项目实验动物设施的生产许可证（或使用许可证）扫描件、维保合同扫描件）。现场服务人员无法解决系统故障的时候，供应商应及时调遣其他技术人员给予快速解决。

2、本项目对应的设施系统较为复杂，对系统维护的稳定性要求很高，建议所有参与投标企业可以安排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系统熟悉与了解。

3、供应商在设施维护中需承担的主要耗材费用包括：

（1）照明灯管费用，灯泡，紫外线杀菌灯管、动物照明灯、整流器、开关、插座等费用；

（2）电极加湿桶、风机皮带等费用;

（3）滨海院区屋面蒸汽制备使用的8040反渗透膜更换的费用（4套，每年更换1次）；

（4）滨海院区纯化水制水站维护更换耗材的费用（每年更换1次，更换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预处理1 | 1 | 石英砂+无烟煤（含安装） |
| 2 | 预处理1 | 1 | 活性炭（含安装） |
| 3 | 保安滤芯 | 5 | 20英寸插入PP（含安装） |
| 4 | 反渗透膜 | 2 | 海德能（含安装） |

（5）滨海院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维护更换的费用（每年检查易损件一次并更换，具体包括含温度传感器、超温开关、硅胶防爆片、隔膜阀芯）等费用费；

（7）服务期内，空调机组应由供应商组织空调机组原厂或者原厂同意维护其所生产设备的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维护，所有损坏的配件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包含压缩机、风机、主板、冷冻油、制冷剂、干燥滤芯等以及产生的吊装费、搬运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8）自控系统维护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

（9）相关软件升级费用；

（10）供应商承担其他所有低于200元单件的维修耗材费及零配件费用。

4、单件高于200元以上维修耗材费及零配件，经采购人同意后由供应商购买，费用在项目约定的维修配件（耗材）费用中结算。

5、通风空调系统更换的初、中、高效过滤器，由采购人根据需求提供，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服务方可根据项目紧急需要储备若干备用初中高效过滤器。

6、高配电站、燃气、笼架、采购人采购的所有实验室精密仪器等，这些设备均为专业厂家维修，维护单位在服务期间需对相关设备进行监管一旦发生故障向专业厂家进行报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扣罚

（1）供应商安排日常驻现场维护人员人数应与招标结果一致，考勤记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如发现有空岗和缺编情况，按每人每天500元扣除服务费。

（2）供应商应对驻点人员进行考核，如发现未按要求值班，按1000元/天扣除服务费用。

（3）供应商因维护不到位或更换配件不及时，引起的使用部门投诉每次扣罚500元，如被上报不良事件一次扣罚1000元。

（3）维保的设备性能无法达到各项技术指标或无法与设备原厂家的技术性能相当，并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采购人可拒付后期的维保费或扣减维保费。

（4）供应商出现不能保证及时完成维修工作，且不能及时改正，影响部门正常使用，产生恶劣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5）项目结束前，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分大于等于90分视为合格，低于90分的，每下降1分，扣除1%的年度日常维护与年度维修服务费用，扣完为止。

**考核表**

用户单位：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被考核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评价 | 标准分 | 小计 | 备注 |
| 1 | 具备响应招标需求的能力，能够完成设施维保服务要求 | 10 |  |  |
| 2 | 能够针对设施维保提供详尽的服务方案 | 10 |  |  |
| 3 | 能够针对设施具体情况，应急预案完备，科操作性强 | 10 |  |  |
| 4 | 设施各种服务记录完整，按计划汇总并上交 | 10 |  |  |
| 5 | 应急维修处置能力强，重要系统配件能够提前预判并准备好备品备件，保证设施稳定运行 | 10 |  |  |
| 6 | 服务团队服务意识强，能够不断提高服务能力，与用户配额度高 | 10 |  |  |
| 7 | 甲方遇重大特情，安排专业技术团队现场保障 | 10 |  |  |
| 8 | 维保人员维修保养工作能力 | 10 |  |  |
| 9 | 维修保养后的运行正常率 | 10 |  |  |
| 10 | 维修人员的服务态度 | 10 |  |  |
| 综合评价： | | | | |
| 合理化建议： | | | | |

考核人员（签名）：

用户单位（盖章）：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 维修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类型** | **编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单位** | **单价** | **产品质保期限** | **备注** |
| 净化系统中自控系统配件 | 1 | 房间压力传感器 | ±100Pa | 套 | 1100 | 不少于6个月 | 西门子 |
| 2 | 房间温湿度传感器 | SCTHWA43SDS | 套 | 750 | 不少于6个月 | 霍尼韦尔 |
| 3 | 风管风速传感器 | 0-20mA | 套 | 1450 | 不少于6个月 | 霍尼韦尔 |
| 4 | 风管温湿度传感器 | EE160 | 套 | 1650 | 不少于6个月 | E+E |
| 5 | 排风压力传感器 | MSX-W12 | 套 | 1250 | 不少于6个月 |  |
| 6 | 初、中效压差开关 | DPS400 | 套 | 650 | 不少于6个月 |  |
| 7 | 风阀执行器 | L㎡4A-SR | 套 | 1050 | 不少于6个月 |  |
| 8 | 水阀执行器 | VA7202 | 套 | 2350 | 不少于6个月 | 含阀体 |
| 9 | 水阀执行器 | ML7421A | 套 | 1850 | 不少于6个月 | 含阀体 |
| 10 | 水阀执行器 | VA3203 | 套 | 2350 | 不少于6个月 | 含阀体 |
| 11 | 加湿阀执行器 | ST-7152-XD | 套 | 4200 | 不少于6个月 |  |
| 12 | 两通电磁阀 | 220v | 套 | 360 | 不少于6个月 |  |
| 空调系统、锅炉（设备）等配件 | 13 | 加湿罐 | SQE-40-M3 | 台 | 6500 | 不少于6个月 |  |
| 14 | 锅炉板式换热器 | JX-027-46H | 套 | 2800 | 不少于6个月 |  |
| 15 | 加湿罐 | SQE-40-M3 | 台 | 6500 | 不少于6个月 |  |
| 16 | 锅炉板式换热器 | JX-027-46H | 套 | 2800 | 不少于6个月 |  |
| 净化系统其他配件 | 17 | LED平板灯具 | 600\*600mm | 套 | 280 | 不少于6个月 |  |
| 18 | LED平板灯具 | 300\*1200mm | 套 | 280 | 不少于6个月 |  |
| 19 | LED平板灯具 | 600\*1200mm | 套 | 320 | 不少于6个月 |  |
| 20 | 动物照明筒灯 | LED12w吸顶灯 | 套 | 205 | 不少于6个月 |  |
| 21 | 门禁电源 | YMFFV-2056XIXA | 套 | 380 | 不少于6个月 |  |
| 实验家具配件 | 22 | 三口水龙头 | 三口水龙头 | 个 | 1655 | 不少于6个月 |  |
| 23 | 边台试剂架钢玻 | 试剂架中间的玻璃； | 米 | 442 | 不少于6个月 |  |
| 24 | 中央台试剂架钢玻 | 试剂架中间的玻璃； | 米 | 572 | 不少于6个月 |  |
| 埃松通风系统配件 | 25 | 执行器 | 24V 调节型，4Nm，0~ 10V 控制信号，角行程 90 度，运行时间 2.5 秒； | 个 | 3445 | 不少于一年 |  |
| 26 | 执行器 | 24V 调节型，10Nm，0~ 10V 控制信号，角行程 90 度，运行时间 3 秒； | 个 | 3767 | 不少于一年 |  |
| 27 | 执行器 | 24V 调节型，15Nm，0~ 10V 控制信号，角行程 90 度，运行时间 5 秒； | 个 | 4152 | 不少于一年 |  |
| 28 | 控制器 | 控制器：阀门一体式变 风量控制器，标配开放 式通讯协议，便捷接入 BMS 或智能监控系统，实现高效运维； | 个 | 3250 | 不少于一年 |  |
| 29 | 电源模块箱 | 阀门AC220V 电源模块 箱； | 个 | 300 | 不少于一年 |  |
| 30 | 位移传感器 | 量程：0-1000mm； | 个 | 1500 | 不少于一年 |  |
| 31 | 位移传感器 | 量程：0-2000mm； | 个 | 1750 | 不少于一年 |  |
| 32 | 通风柜数显面板 | C 款液晶触摸面板，声 光报警、一键紧急排风、一键节能模式等功 能； | 个 | 4500 | 不少于一年 |  |
| 33 | 通风柜数显面板 | S 款液晶面板，声光报 警、一键紧急排风、一 键节能模式等功能； | 个 | 4500 | 不少于一年 |  |
| 34 | 通风柜数显面板 | E 款液晶面板，声光报 警、一键紧急排风、一 键节能模式等功能； | 个 | 2500 | 不少于一年 |  |
| 35 | 自动门数显面板 | 数显面板，门高显示， 集成开关按钮等功能； | 个 | 1750 | 不少于一年 |  |
| 36 | 柜内温度传感器 | 量程：-20℃-100℃ , 实 时测量通风柜柜内温度； | 个 | 1500 | 不少于一年 |  |
| 37 | 区域传感器 | 用于侦测通风柜实时 使用情况； | 个 | 1500 | 不少于一年 |  |
| 38 | 实验室压差传感 器 | 实验室压差传感器，持 续测量实验室与走廊间的压差，量程：-50Pa～+ 50 Pa； | 个 | 1500 | 不少于一年 |  |
| 39 | 实验室温湿度传 感器 | 实验室温湿度传感器， 实时测量实验室内温 湿度，量程：-40℃-80℃ , 0-99.9%RH； | 个 | 1500 | 不少于一年 |  |
| 排风机配件 | 40 | 静压控制数显面 板 | 静压控制数显面板，经 典款液晶触摸面板，声 光报警、一键紧急排风、一键节能模式等功 能； | 个 | 4500 | 不少于一年 |  |
| 41 | 静压控制器（排 风） | 静压控制器根据静压传感器信号调节排风机变频，满足排风风量 需求； | 个 | 3250 | 不少于一年 |  |
| 42 | 静压传感器（排 风） | 静压传感器，量程：0~ 1000Pa ，持续测量排风 管道静压值； | 个 | 1500 | 不少于一年 |  |
| 新风机配件 | 43 | 静压传感器 | 静压传感器，量程：0~ 1000Pa ，持续测量新风 管道内静压值； | 个 | 1500 | 不少于一年 |  |
| 44 | 温湿度传感器 | 温湿度传感器，管道型，实时测量送风温湿 度，量程：-40℃-80℃ , 0-99.9%RH； | 个 | 1500 | 不少于一年 |  |
| 通风系统及VAV空调、设备模块机（水系统）配件 | 45 | 温度计 | 温度计，0-100℃; | 个 | 310 | 不少于一年 |  |
| 46 | 压力表 | 压力表，0-1.0MPA； | 个 | 390 | 不少于一年 |  |
| 47 | 排气阀 | 排气阀； | 个 | 210 | 不少于一年 |  |

注：配件应为原品牌配件或同档次品牌配件。

**特别说明：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 | 项目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 |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现金支票或转账支票或电汇或银行汇票或保函。  2.金额：年度合同总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5天内。 |
| **合同款项支付及结算** | 年度日常维护与维修服务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50%，年度合同到期结算后支付剩余经费。维修配件（耗材）费用，每半年按实结算支付一次。 |

1.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实验室净化系统等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同时保证温湿度控制）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善不得分。 | **0-2** |  |
| **体系认证** |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0-3** |  |
|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 投标文件针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条系统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得分：  1.满足全部条款要求的本项得满分；  2.不满足重要指标（打“★”条款）的每一小项扣5分，不满足3项及以上的投标无效；  3.不满足一般指标（未打“★”和“▲”条款）的每一小项扣2分，不满足10项及以上的投标无效。 | **0-30** |  |
| **服务方案** | 1、对实验室全设施净化系统及设备安全运行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得分，评价内容包括服务对象和环境阐述全面详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等方面：评价好的最高得5分，评价较好的最高得4分，评价一般的最高得3分，评价较差的最高得2分，评价差的最高得1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 2、对实验室净化通风系统初、中、高效过滤器日常换洗、检漏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得分，评价内容包括服务对象和环境阐述全面详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等方面：评价好的最高得4分，评价较好的最高得3分，评价一般的最高得2分，评价较差的最高得1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0-4** |  |
| 3、对实验室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及定期环境监测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得分，评价内容包括服务对象和环境阐述全面详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等方面：评价好的最高得4分，评价较好的最高得3分，评价一般的最高得2分，评价较差的最高得1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0-4** |  |
| 4、对动物设施的空调水系统、强电、弱电、自控、装饰结构的密封性及水电风管道系统的运行检查及维修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得分，评价内容包括服务对象和环境阐述全面详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等方面：评价较好的最高得3分，评价一般的最高得2分，评价较差的最高得1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0-3** |  |
| 5、对动物设施内高压消毒工作、外清洗间所有清洗工作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得分，评价内容包括服务对象和环境阐述全面详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等方面：评价较好的最高得3分，评价一般的最高得2分，评价较差的最高得1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0-3** |  |
| 6、对做好实验废弃物和废弃动物的处理和环境卫生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得分，评价内容包括服务对象和环境阐述全面详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等方面：评价较好的最高得3分，评价一般的最高得2分，评价较差的最高得1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0-3** |  |
| **重点难点分析** | 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到位和相应解决方案和措施切实有效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评价较好的最多得3分，评价一般的最多得2分，评价较差的最多得1分，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0-3** |  |
| **服务团队情况** | 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管理组织架构合理规范，岗位分工和职责分配清晰明确的最多得2分，否则最多得1分，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0-2**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技术能力、类似项目的履约情况：   1. 提供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如实验动物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2. 具有同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执业经验的，得2分。   证明材料：执业资格证书、上岗证书、社保证明、合同（或业主证明）。  注：要求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单位员工，提供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 **0-4** |  |
| 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情况  1、从人员数量、专业、岗位配置、素质进行评价打分，评价较好的最多得2分，评价较差的最多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驻场人员最近不少于1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从人员所具备的资质证书获取情况、类似经验进行评价打分，评价较好的最多得3分，评价一般的最多得2分，评价较差的最多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需要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职称、学历等资质证书，否则此项不得分）； | **0-5** |  |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中的质量保证目标明确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到位和质量管理机制完善规范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评价较好的最多得3分，评价一般的最多得2分，评价较差的最多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 |  |
| **应急方案** | 投标人对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应急预案考虑全面，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及措施科学合理到位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评价较好的最多得3分，评价一般的最多得2分，评价较差的最多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 |  |
| **配件耗材保障方案** | 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配件耗材的保障方案进行评价打分，包括对采购人的系统设备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供应响应时间、保障措施情况，评价较好的最多得3分，评价一般的最多得2分，评价较差的最多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 |  |
| **报价分** | 投标报价总分=年度（两年）日常维护与年度维修服务费报价得分+清单中维修配件（耗材）的综合折扣率报价得分+清单外维修配件（耗材）的综合费率报价得分。三项分项报价分值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报价分值 | | 1 | 年度（两年）日常维护与年度维修服务费（含硬件及软件）报价得分 | 15 | | 2 | 清单中维修配件（耗材）的综合折扣率报价得分 | 2 | | 3 | 清单外维修配件（耗材）的综合费率报价得分 | 3 |   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分项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以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20**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净化系统等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以 公开招标 对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净化系统等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专家组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净化系统等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及1.3.2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此金额为一年合同金额，采购总金额为两年壹仟万元整，第二年续签金额同样为：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是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根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杭州***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净化系统等设施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ZXZB-SY-2024009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净化系统等设施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ZXZB-SY-2024009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净化系统等设施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ZXZB-SY-2024009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净化系统等设施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ZXZB-SY-2024009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净化系统等设施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ZXZB-SY-2024009G】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年度日常维护与年度维修服务费（含硬件及软件），按两年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 不得超过235万元/年，两年不超过470万元，否则为无效响应。 |
| 2 | 清单中维修配件（耗材）的综合折扣率报价得分 | 清单中价格（含税）基础上的统一折扣率 % |  |
| 3 | 清单外维修配件（耗材）的综合费率报价得分 | 购入（合同）价格（含税）基础上的统一综合费率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年度日常维护与年度维修服务费（包括硬件及软件）报价不得超过235万元/年，否则为无效投标。**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年度日常维护与维修服务费（含硬件及软件）报价明细表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明细表的价格完成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净化系统等设施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ZXZB-SY-2024009G】的实施。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单位的**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净化系统等设施运行维护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净化系统等设施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ZXZB-SY-2024009G】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净化系统等设施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ZXZB-SY-2024009G】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净化系统等设施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ZXZB-SY-2024009G】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的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净化系统等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净化系统等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